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11月9日是第32个消防日。根据全国、全区、全市消防月活动总体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市直教育系统消防宣传月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依法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开展以“预防为主，生命至上”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，全面动员广大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、参与消防宣传教育，提升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能力，全力筑牢校园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，切实把宣传活动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

二、突出多样宣传。各学校要突出各自特色优势，组织开展校园安全“五个一”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（队）会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疏散演练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、办一张消防安全手抄报等形式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参与消防安全的积极性。

同时，要结合本校实际，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通过张贴悬挂消防标语横幅、海报，播放消防安全教育宣传片，学习消防安全政策法规、消防疏散和自护自救方法等科普知识，广泛开展师生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让学生掌握防踩踏、防触电、防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自我保护、自救与求救等安全知识，培育校园消防安全文化，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。

三、认真总结梳理。请各校高度重视、精心部署，及时收集整理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视频、图片、简报等，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各项工作做法，并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、信息简报等发送到 gyjytwy@163.com，严禁迟报拒报。

